

附件

2023 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报名简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7号），现将2023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（以下简称考试）报考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（含港澳台居民）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：

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。

暂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的大学生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3年3月1日9:00至3月31日24:00。报名人员应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程序。

2023年6月1日9:00至6月7日24:00为补报名时间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报名人员登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网站

(www.cas.org.cn)“资产评估师(珠宝)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考试平台),或“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”(以下简称中评协珠宝专委会)网站(www.cas-gjac.org.cn 珠宝首饰评估网)考试平台,或直接登录 <https://c.exam-sp.com/index.html#/e/jewelry/login> 进行报名。

(一) 填写报名信息

1. 首次报名人员,先完成实名注册,然后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,并按要求上传本人最近一年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(标准证件数字照片,文件格式为 JPG 或 JPEG 格式,白色背景,尺寸 25mm*35mm,像素 295*413,下同),再选定报考科目。

2. 非首次报名人员,登录后首先核对个人信息,如个人信息有变化,应做相应修正,修改后再选定报考科目。

(二) 交费

1. 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科目考试费为 380 元,《珠宝评估实务》科目考试费为 1200 元。通过考试平台支付,可采用网银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方式支付。交费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:00 至 3 月 31 日 24:00。

2. 报名期间,已完成报名交费的考生,可以更换考试科目。

3. 报名期间,考生可申请退还考试费。报名截止后,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,考试费不予退还。

4. 交费完成后, 报名人员可在考试平台查询个人报名状态。考生可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30 日登录考试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。

5. 未交费的报名人员, 不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。

(三) 补报名

1. 未报名或未完成报名程序的, 均可补报名; 补报名交费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9:00 至 6 月 7 日 24:00。

2. 已完成报名程序的, 可增报考试科目。

四、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及考试辅导教材

(一) 考试科目

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《珠宝评估实务》为珠宝评估专业科目, 共 2 科。

(二) 考试大纲

2023 年沿用《2022 年资产评估师(珠宝)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大纲》, 可通过中评协网站(www.cas.org.cn) 和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网站(www.cas-gjac.org.cn 珠宝首饰评估网) 查看下载。

(三) 考试辅导教材

考试辅导教材为《珠宝首饰评估》(第二版, 2022 年), 订购电话: 010-58276023, 010-58276025, 13601112688, 18201672016。

五、考试方式

考试采用笔试和实操相结合的考试方式。其中,《珠宝评估实务》科目考试含实操考试,考生需使用仪器对珠宝玉石进行鉴定和分级。

六、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

(一) 考试时间

2023年9月2日 9:00-12:00 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

14:00-15:30 《珠宝评估实务》(笔试部分)

2023年9月3日 《珠宝评估实务》(实操部分)

具体考试时间及场次详见准考证。

(二) 考试地点

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地点设在北京。

七、准考证打印

交费成功的报名人员可于2023年8月10日至25日登录考试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八、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

(一) 成绩认定

1. 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《珠宝评估实务》科目试卷卷面满分均为100分。

2. 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》,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%。中评协发布考试成绩后,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、打印成绩单。

3. 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。在连续 4 年内，参加珠宝评估专业科目（2 个科目）考试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《资产评估基础》《资产评估相关知识》2 个科目共 4 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，可取得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免试申请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免考《资产评估基础》《资产评估相关知识》2 个科目。考生需在报考时上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证书领取

全科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取得高等院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的考生，根据通知要求领取证书。

领取证书时，考生应提交学历证书、身份证（港澳台居民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）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。持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监制，中评协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证书》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《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协议》和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，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

述文件规定。

考生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《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职业资格考生应试守则》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和有关考试信息，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。

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考试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。

考试信息将通过中评协网站（www.cas.org.cn）和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网站（www.cas-gjac.org.cn 珠宝首饰评估网）发布，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。谨慎登录其他网站的链接，以防个人信息泄露或被诈骗。

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报名相关的技术问题，可拨打电话 021-61651876 或者在考试平台页面点击“在线客服”进行咨询。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，可联系中评协珠宝专委会秘书处，电话：010-58276125（工作日 9:00-17:00），也可将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：zbpgks@163.com。